

汝州市畜牧发展中心 汝州市财政局文件

汝牧中心〔2025〕62号

签发人：魏向前 韩增群

汝州市畜牧发展中心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贸〔2025〕123号)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贸〔2025〕34号)文件精神，2025年下达我市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902万元。为确保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有效使用，进一步推动全市生猪产业稳定发展，实现稳产保供的总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资金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为稳定生猪生产，建立科学完善的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我市生猪主产区区域优势，坚持扶大、扶优、扶强的原则，通过资金投入，不断调动生猪生产积极性，提升生猪产业发展水平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及奖励办法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5〕138号），该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生猪生产环节的新建猪场、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粪处理、防疫、保险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等；鼓励采取股权投资、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，也可采取贷款贴息、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。

我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，按照“科学统筹、各负其责、统一分配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：净化场、无疫小区创建奖补；生猪贷款贴息奖补；生猪出栏奖补；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、改扩建，仓储冷链加工等生猪流通环节奖补；无害化处理中心奖补；动物检疫服务费用支出；生猪保险支出；其它支出等。

（一）支持创建国家级、省级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。

成功创建国家级疫病场，单场奖补 15 万元，成功创建省级疫病场，单场奖补 10 万元。以上奖补如有重复，以最高档每场奖补一次。成功创建无疫小区，单场奖补 15 万元。

（二）生猪贷款贴息奖补

对畜牧部门备案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环节贷款进行贴息，需在正规银行机构贷款、有相关贷款合同，贷款区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 1.5% 的贴息奖补，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生猪出栏奖补

对畜牧部门备案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进行奖补，出栏量以动物检疫站出栏检疫为准，奖补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奖补标准不超过 1 元/头，奖补总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、改扩建，猪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及品牌创建，仓储、冷链、加工等环节奖补

对畜牧部门备案新建规模养猪场和生猪规模养殖场改建、扩建、以及仓储、冷链、加工等生猪流通环节项目进行奖补，奖补金额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；猪肉产品生产销售及环节品牌创建奖补 10 万元。奖补总资金不超过 280 万元。

2025 年以来新建猪场，根据猪舍新建情况，奖补标准以建设合同、发票为依据，建设 500 个能繁母猪栏位，且猪舍建筑面

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猪场，单个猪场奖补比例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，单个猪场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；建设 1000 个能繁母猪栏位，且猪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猪场，单个猪场奖补比例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，单个猪场奖补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；建设 1500 个能繁母猪栏位，且猪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猪场，单个猪场奖补比例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，单个猪场奖补资金不超过 75 万元；新建育肥猪场新建 1000 个以上育肥猪栏位，猪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的猪场，单个猪场奖补比例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，单个猪场奖补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。新建猪场项目要求有粪污处理设施、设备，享受过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养殖场不能申报。

（五）无害化处理中心奖补

支持新建汝州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，要求新建处理中心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，无害化处理工艺符合农业农村部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按照不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30% 给予奖补，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六）动物防疫、检疫服务费用支出

主要用于生猪防疫、检疫环节费用支出。

（七）支持生猪保险支出，根据全市生猪保险开展情况支持保险费用

三、资金使用方案

2025 年，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具体资金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支持疫病净化场、无疫小区创建奖补支出 45 万元；
- (二) 生猪贷款贴息奖补支出 100 万元；
- (三) 生猪出栏奖补 100 万元；
- (四) 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及改扩建，仓储冷链等生猪流通环节奖补 280 万元；
- (五) 无害化处理中心奖补 100 万元；
- (六) 动物防疫检疫服务等费用支出 77 万元；
- (七) 生猪保险支出 200 万元。

以上项目奖励补助标准，将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规模总量，结合奖补资金总额统筹予以适当调整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申报阶段

在官方网站等媒体宣传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，对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进行公示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。严重失信主体不得申报。

(二) 筛选阶段

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申报奖励的企业进行初步筛选推荐，并将推荐结果上报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 验收阶段

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组织畜牧、财政等相关部门通过看资料、实地查看等形式，对项目实施企业依照实施方案奖励条件、标准等逐项核实验收，初步确定奖励对象。

(四) 公示阶段

市畜牧发展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分配方案，并将拟支持奖励项目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资金分配

公示无异议后，市财政局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奖补企业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成立组织、加强领导

为确保项目任务的圆满完成，成立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，畜牧、财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发展中心，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(二) 明确职责、分级管理

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，确保奖励资金得到有效使用。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申报的企业把关审核，对项目建设加强监督管理；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管。

（三）建立公开公示制度

广泛宣传奖补政策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、奖补对象、奖补项目及资金数额及时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奖补政策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专款专用

按照财政部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建立专项账户，加强监管，跟踪问效。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奖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补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汝州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

汝州市畜牧发展中心

汝州市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

汝州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 飞（市委常委、秘书长）

副组长：韩增群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魏向前（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张伟杰（市畜牧发展中心七级职员）

王娜锋（市财政局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）

李晓辉（临汝镇平安办主任）

杨德地（夏店镇副镇长）

郭向涛（庙下镇副镇长）

尹会利（小屯镇副镇长）

王明阳（寄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）

张留洋（温泉镇平安办主任）

郭顺恒（蟒川镇副镇长）

程红利（杨楼镇副镇长）

陈县峰（纸坊镇副镇长）

谢盼龙（大峪镇党委副书记）

牛少光（焦村镇七级职员）

吉俊杰（米庙镇副镇长）
秦晓军（陵头镇副镇长）
郭政委（王寨乡副乡长）
张红利（骑岭街道办副主任）
邢高旗（洗耳河街道办副科级干部）
薛博良（钟楼街道办武装部长）
李晓阳（汝南街道办副主任）
代国涛（风穴街道办副主任）
李盼盼（煤山街道办副主任）
苏振伟（紫云街道办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发展中心，魏向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人员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负责人为准，不再另行发文）

